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德发改投资(2025)70号。
4.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挡土墙 386m; 拆除原挡土墙长 8m, 高 7m; 挡土墙上栏杆长 56m; 场地回填 1000m³; 场地平整 300m; 场地硬化 180m; 新建道路边排水沟长 120m; 新建涵管长 22m, 路面破除 10m, 修补路面 10m。(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挡土墙 386m; 拆除原挡土墙长 8m, 高 7m; 挡土墙上栏杆长 56m; 场地回填 1000m³; 场地平整 300m; 场地硬化 180m; 新建道路边排水沟长 120m; 新建涵管长 22m, 路面破除 10m, 修补路面 10m。(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 1993460.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1024699855175P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2MA5QH48E9L

地址：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 1004 号

地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美食城东北面

邮政编码：533700

邮政编码：533700

电 话：0776-3830277

电 话：0776-3823023

开户银行：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 号：6236 1201 0107 0553 07

账 号：4505 0167 7601 0922 22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桂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507762168；

电子信箱：545898150@qq.com；

通信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广场路北段城市春天第1幢08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恒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771-5605292；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裕达集团南宁五好象总部基地1号办公楼十八层1802、1803、1805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 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农定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超凡。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农定勇；

职 务：后扶股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776—3802022；

通信地址：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房建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郑伟

身份证号: 430423198712085114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2004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2) 0004525 ;

联系电话: 0776-3823023;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美食城东北面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的施工部分不可分包。其它分项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一、混凝土工程；二、砌体工程；三、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关键性工作范围：梁、板、柱、墙等部位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免收履约保证金(百财采【2020】11号)。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超凡；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904845000000679；

联系电话：13507762168；

电子信箱：545898150@qq.com；

通信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广场路北段城市春天第1幢0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4.2条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材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2018 住建部 37 号令、建办质〔2018〕31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 5% 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 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2) 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

(3) 6 级以上大风。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 3 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 (2) 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

（3）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4）202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5）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6）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7）《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

（8）《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9）桂建标[2019]12 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11）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施工设计图和补充资料。

（12）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2 期《德保县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除税价价格信息计算，信息价没有公布的材料按百色市信息价，对于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按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按中档价格考虑，并结合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三方根据网络、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或具有造价资格的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或具有造价资格的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 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德保县信息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 $\pm 10\%$ 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

(3)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4) 202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5) 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6)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7) 《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

(8)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9) 桂建标[2019]12 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11) 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施工设计图和补充资料。

(12)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2 期《德保县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除税价价格信息计算，信息价没有公布的材料按百色市信息价，对于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按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按中档价格考虑，并结合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

三方根据网络、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1)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或具有造价资格的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或具有造价资格的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进度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三个有效工作日内, 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后, 进场施工可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按月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和税票, 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款; 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合同款的 90%工程款; 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其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不计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减去已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减去已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如有）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 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6 级以上大风等 (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百色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德保县县城安置点公共设施维修项目所在地德保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廉政合同

3：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装修工程为2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 工程结算价的 3%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美霞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51024699855175P

地址: 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 1004 号

邮政编码: 533700

电 话: 0776-3830277

开户银行: 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6236 1201 0107 0553 07

承包人: 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伟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2MA5QH48E9L

地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美食城东北面

邮政编码: 533700

电 话: 0776-38230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 号: 4505 0167 7601 0922 222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

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1024699855175P

地址：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1004号

邮政编码：533700

电 话：0776-3830277

开户银行：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6236 1201 0107 0553 07

承包人：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2MA5QH48E9L

地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美食城东北面

邮政编码：533700

电 话：0776-38230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 号：4505 0167 7601 0922 222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1024699855175P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2MA5QH48E9L

地址：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1004号 地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美食城东北面

邮政编码：533700

邮政编码：533700

电 话：0776-3830277

电 话：0776-3823023

开户银行：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

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 号：6236 1201 0107 0553 07

账 号：4505 0167 7601 0922 2222